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关工委布置的“枫叶正红——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人物”征文活动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2〕15号

各设区市和平潭区教育关工委，各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厅属学校关工委：

为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根据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枫叶正红—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人物”征文活动的通知》（教关委函〔2022〕6号）要求，现将参加全国教育系统宣传优秀关工人物的征文活动有关事项印发你们，请做好挑选合适“五老”撰写征文并向省里推荐工作。

一、活动对象

参与全省各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的“五老”和相关工作人员。

二、活动目的

积极推介和大力宣传身边的“五老”先进人物，树立先

进典型，共同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和重视“五老”发挥作用的社会良好氛围。

三、活动形式

撰写反映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方面，涌现出的“五老”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的文章。

四、征文要求

1. 征文内容要事例真实，文责自负；事迹力求生动感人，切忌罗列事例，文章标题请根据内容自拟。

2. 征文体裁为记叙文，篇幅为 3000 字以内。

3. 电子文件名请按照“地市县区+单位”或“高校校名”进行报送；邮件主题务必写明：“枫叶正红”征文（地市区或高校校名）。文末请附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提供征文主人公生活或工作照片（文件大小须 1M 以上，数量 2-3 张，配图注），并将征文加盖本单位或关工委公章后形成 PDF 扫描版与电子版一并报送到我委邮箱；县区市以下单位的同时抄送设区市教育关工委。

4. 征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五、工作安排

1. 自主申报。6-7 月，各关工委示范点单位学校应率先组织行动，组织参与人可选择“五老”对象撰写文章。

2. 推荐阶段。8月，我委将组织初步评审，并推荐部分优秀文稿上报教育部关工委参评。

3. 宣传展示。10-12月，获得部里评定的优秀征文将在教育部关工委公众号和《心系下一代》杂志上分期刊登，收录编辑出版《枫叶正红》（第四辑），赠送参加单位及个人。经省级评审获得优秀征文的文稿将分批推送“福建教育五老说”公众号以及学习服务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并发给证书。

六、工作要求

各地市辖区、各校关工委要通过多种形式典型报道、走访谈心等，聚焦宣传感人的“五老”故事，扩大社会影响。要把征文活动作为深入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实施典型带动、五老推动、宣传促动、品牌发动的重要载体，加强关工委队伍建设，努力推动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吴选兴

电 话：87091217

邮箱：mjggwb@163.com

